# 書籍勘誤

## 法學緒論(含法律常識)(T528)(109.07.31 十版)

#### P.6

框內第一行原「……為基礎展起來……」,補漏為「……為基礎發展起來……」

#### P.8

原「實戰演練」中,補上選項編號:(B)、(C)、(D)

#### P.23 · 25 · 27

右上角頁眉之章名,更新為:第2章 / 法律的淵源

#### P.33

第一行標題補漏為:公法與私法區別的實益第三行原『行政法院』,更新為『行政法院』

#### P.52

本頁內文酌予調整更新如下:

#### 二、屬人主義之例外

原則上,凡屬本國人民,不問其在本國或在國外,本均應受本國法效力之拘束。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例外:

#### (一)居住國內本國人之例外:

- 1. 有特殊身分者的例外:
  - (1) 我國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:「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,非經罷免或解職,不受刑事上之訴究。」換言之,總統有刑事豁免權。
  - (2) 民意代表有言論免責權;如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:「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,對院外不負責任。」逮捕拘禁之限制;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:「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,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,不得逮捕或拘禁。憲法第七十四之規定,停止適用。」
- 2. 無特殊身分者的例外:關於特殊身分或職業之人之特別立法,其效力僅能達於具有該身分 或職業之人,其餘則不受其拘束。例如非有公務人員身分,則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。
- 3. 無行為能力人的例外: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 宣告人,無行為能力,不能產生法律效果。

#### (二)僑居外國本國人之例外:

- 1. 關於本國人民民法上的「身分」和「能力」問題。
- 2. 關於本國人民公法上的義務,如服兵役、納稅等義務。
- 3. 關於刑法上的特殊犯罪,如刑法第五條中內亂罪、外患罪、偽造貨幣罪等及刑法第六條中

華民國公務員在國外犯瀆職罪、脫逃罪、偽造文書罪、侵占罪等。

## 三、屬地主義的例外

在本國領域內,無論其國籍為何,一律適用我國的法律,但有下列例外的情形,為屬地主義的 例外:

- (一)國際慣例之例外:(國際法上的「治外法權」)
  - 1. 外國元首(君主、總統等)及其同伴家屬與非駐在國籍之從者。
  - 2. 外國之使節隨員及其同伴家屬與非駐在國籍之從者。
  - 3. 經停泊國承認之外國軍艦及因公登陸之外國軍隊。
- (二)國際條約之例外:外國人不受其駐在國法律之支配,而受其本國領事權之裁判者,稱 為「領事裁判權」。

## P.54

原「實戰演練」中之答案更正為:(B)

### P.160

→按「**單獨行為」**一欄之文字論述中,原「……單獨行為又可分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,及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……。」,應更正為:「……單獨行為又可分為<u>有</u>相對人之單獨行為,及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……。」